



年度年報
2005-2006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書
25	公司管治報告
29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強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王調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編號

343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6,2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354,000港元)，其中41,7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1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4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業務以及4,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計入稅項後，股東應佔虧損額為159,3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93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34港仙(二零零五年：4.84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近年來，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風險在逐年提高，而資本市場投資於資訊科技的基金也已寥若晨星。儘管中國對資訊科技的核心技術需求甚殷，但對投資周期長、數額高的基礎性核心技術，包括軟件操作系統及硬件核心CPU等，卻沒有形成有效的投資環境，因而個別執著的行為顯得蒼白無力，不切實際。環顧周圍資訊科技領域內的夥伴已相繼離去，眼前的情景，似乎不若遂波逐流，在合流中做些加工或代工來的有效。在此環境中，保持著一個健康及不負債之企業架構是規避風險最最重要的保障。

本集團從朱邦復先生加盟以來，以中文文化科技為核心，經數年努力，在朱先生「漢字基因理論」的基礎上，完成的微型「中文造字引擎」(CCGE)，冀以其置入任何硬體或CPU都能暢順地產生所有中文，包括能自由讀寫中國歷史文獻，以打破現時中文處理繁複的工業瓶頸。並以此為基礎，開闢中文智能資訊科技新領域。

二零零五年整個IT市場的波幅遠超出了大部份專業從業員之預料，無論是硬體或軟體市場都無可避免超出預測的風險。這一年也是本公司在科技業務發展極為艱辛的一年，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Crusoe CPU資產及技術及Efficeon CPU在中國授權生產及銷售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了相關協議，二零零五年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亦批准了是次交易，然而面對高科技出口極其複雜的程序，為了規避收購過程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過高風險，集團董事會在與專業顧問進行審慎再評估及反覆研究後，決定放棄是次收購，撤回全部收購資金。

此收購之交易為美國歷史上第一次就高層次芯片技術出口之交易，集團為此項目之策劃及籌備所耗費之時間代價近三年之久。此次收購行動未能如願，意味集團必須對信息科技核心技術發展計劃及其資產之投資政策做出調整，對高風險之技術資產按可行之會計準則進行適當撇除及擱置，最大限度的降低費用開支，以保持一個無負債、充盈之現金儲備及處於健康之狀態極為重要。

另一方面，收購雖未如願以償，但本集團獨創之CCGE技術在美國卻產生了積極影響，包括美國政府相關機構人士、一些大學研究機構和某些大型科技公司，對CCGE技術及其應用有了新的認識和了解，並提出CCGE嵌入式技術在操作系統內核(kernel)、CPU和硬體層，將會在微型手持裝置及智能搜尋引擎方面的應用發揮作用。

科技業務發展

由於資訊科技投資環境的迅速變化，特殊的政治氣候，及難以預測的國際間貿易及其出口限制上的不明朗因素，集團需對科技上之發展作出快速之調整，集團已對科技產品之資源及配置都作了出史無前例的決斷和整合，在發展中的項目以其對股東的回報為準則，如非能盡快見效，為股東帶來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非核心項目之資產須及時關、停、併、轉。

在CCGE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倉頡第六代檢索系統」。該系統透過多年配合北京文史研究工作，使得倉頡擁有包括解讀所有古文獻的更完整的文字平台，除金文、甲骨之外總文字數已超過78,000個；並完成與GB、Big5、Unicode等碼的對照表；同時更完成倉頡碼內簡繁體字內部轉換表。從而完成了倉頡簡繁統一版，以逐步打破簡繁體字的對立界限，使文字依使用者腦中字形而生成(腦中為簡體則生成簡體字，腦中為繁體則生成繁體字)，使文字由繁體逐步向簡體過渡在電腦平台上鋪平道路，亦將逐漸撫平電腦在簡繁體字混用時所出現的亂碼現象。本集團相信，具備「倉頡第六代檢索系統平台」的CCGE，將會在手持電腦裝置及中文智能搜尋引擎方面擁有更大的市場前景。

集團eTown項目之進展亦需暫時放緩，雖在各試點及其分佈上已有一定的架構，經過試驗發現，eTown之成功並不決定於技術裝備，也不決定於有否適合農民使用的廉價電腦，而是取決於能否組織大規模的適合農業產出的物資及其交易之電腦系統。而這類物資在與其他機構的合作中已取得進展，目前須待整體實驗及相關工作完成方能投入全面推動。

漫畫及多媒體業務

目前亞洲的傳統漫畫出版業務面對消費者更多娛樂選擇及圖書出租店增加的挑戰。營業額自二零零五年度的47,000,000港元下跌11.2%至本年度的41,700,000港元。雖然本地漫畫業務收入仍然穩定，但出租漫畫店及水貨問題則嚴重影響我們旗下的進口日本漫畫業務。日本漫畫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35,000,000港元大幅下跌15%至本年度的30,000,000港元。作為香港動漫畫聯會的理事會成員，我們已積極與香港政府相關部門和立法會合作商討修訂目前相關條例，從圖書漫畫租賃與水貨方面建立版權回報機制。

在開拓海外授權市場的多元化方面，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我們取得較大突破，包括西班牙、法國、越南及美國四個國家，新市場的順利開發，部份原因有賴於我們授權電影之國際知名度。故此，新的市場收入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強化我們已有的海外市場(日本、台灣、印尼、泰國及新加坡)收益。

二零零六年是漫畫作跨媒體業務進度較大的一年。正值我們旗下的旗艦漫畫「龍虎門」三十六周年之際，我們授權的「龍虎門」電影在法國電影展中備受注視，目前電影將會在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公映，此舉將令文傳的漫畫由一本香港名牌變成全球性品牌，七月底電影在亞太區同步上畫期間，我們授權的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將同步推出，電影並安排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將在美國及日本一千多家電影院公映。至於電視劇的授權亦已完成，並安排在明年拍攝及播出。

除「龍虎門」外，另一齣功夫漫畫「如來神掌」亦已授權國內遊戲公司製作網上MMORPG遊戲及手機遊戲，並定於今年十一月在全國推出。另隨著網上漫畫的日趨流行，我們在授權網上漫畫的收入亦不斷增加。而授權商品的市場亦十分穩定。

隨著國內有線電視及IPTV市場的發展，本公司已接獲本港、中國及台灣多家企業要求賦予其平台播放本公司漫畫作品之授權，董事認為，多媒體市場的發展將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但需視市場發展找到其最新形式。

集團相信隨著多媒體市場趨於成熟，文傳在漫畫及多媒體領域之雄厚資產及豐富的知識產權將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收益。

展望

在過往的科技實踐中，集團的管理層經受了極大的考驗和鍛鍊，有了許多痛苦的教訓，也從中學到了寶貴的經驗，一個在不斷的奮戰中始終保持企業無負債之健康狀態並能持久戰鬥的隊伍是十分可貴的。然而由於我本人並沒能有效地把握「科技文化」之方向，而大量的資源偏向了「純粹科技」的路線，檢討之餘實覺有愧於股東之厚望。

今天，本集團經過整頓，精兵簡政，已處於康健狀況。集團在文化科技領域擁有領先的科技資產「中文CCGE」；以及經過長期不斷實驗改進的農業商貿eTown；同時在多媒體快速發展的時代更擁有大中華區最龐大的漫畫資料庫。隨著「龍虎門」電影國際化效應的展現，本集團之客戶正在拓寬，而在多媒體領域的授權客戶已發展到包括香港、東南亞、台灣、韓國、日本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目前在協議中尚有北美及歐洲等地。而經過完善及精簡的、且具備「倉頡第六代檢索系統平台」的CCGE，不光著眼於嵌入複雜的CPU內，已可與任何軟體及硬體結合，從而使易與現有的信息處理裝置的軟體和硬體結合，降低了門檻，此將有利於發展市場和客戶。

展望未來，文化傳信集團將不再為科技而科技，將會運用科技，包括與所有科技公司的合作及其技術，為本集團的科技文化市場服務，以開闢科技文化市場為主軸，為股東創造高額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伙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援，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上年度減少約2%至約159,357,000港元。年內每股虧損為4.34港仙(二零零五年：4.84港仙)。損益表分析如下：

(i) 營業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約5,133,000港元至約46,221,000港元，其中約有41,73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4,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10,000港元、237,000港元及4,107,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ii)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費用之增加主要由於就印刷費作出擔保之法律申索7,500,000港元所致，並已計入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iii)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約3,89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支付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之餘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有抵押借貸70,000,000港元產生利息開支所致，然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由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已於年內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約33,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91,000港元)之額外準備。於中國之合作合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導致須於年內就應收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作出約2,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準備。

(v) 資訊科技項目開發費用

已於損益表內就攤銷開發費用約17,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18,000港元)及開發費用餘額約15,85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此外，年內直接計作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4,3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10,812,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670,446,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06港元(二零零五年：0.09港元)。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另類融資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70,950,000港元。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屆滿日期之年度內，247,38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40,81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13,520,000港元。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將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有關協議」），據此，本集團應(i)以5,000,000美元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ii)以10,000,000美元加持續授權金獲授予生產及發售Efficeon微處理器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預付款項15,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支付，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之託管代理戶口持有。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該主要交易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本集團獲告知，將無法及時在市場要求之時限內取得就有關協議所必要之美國技術出口管制批文。因此，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雙方已同意終止有條件之有關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共同終止協議。於終止後，託管代理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退還預付款項。

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御泰」）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由御泰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該等文化傳信科技新股估值價值10%兩者中之較低者，代價將由御泰發行適當數目御泰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予文化傳信科技之方式支付。鑒於訂約方未能委任合適專業顧問以編製估值報告，估值未能釐訂，估值報告亦未能編製，認購協議所定之條件因此未能於順延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達成或豁免。因此，認購協議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失效及終止。

資產抵押

70,0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解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合共約19,536,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4,55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2,9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92,000港元)及流動比率4.7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6)。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2,798,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0.8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2%)。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於日後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39位僱員，其中61位於香港服務、38位於澳門服務及40位於國內服務。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9,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7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84.1%，其中56.1%為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92.9%，其中67.2%為最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及第9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468,000港元購入汽車、傢俬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張偉東先生及黎文濤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68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鄭國民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 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法律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6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立祖先生(又名陳飛虎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陳自創博士，48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彼曾出任多間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黎凱輝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業務策略及發展一職。黎先生是電訊及電腦業務發展專業，其逾二十多年的專業經驗主要來自其任亞太地區高職的多間跨國高科技公司，包括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itel及 Sonera。黎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大學 (McGill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龍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鄧宇輝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一職，並負責設計、發展飛龍中國芯片及 COL-eTown項目。鄧先生為朱邦復先生之其中一位入室弟子。

李堅松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出版事業之發展及市場推廣。李先生在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多間報社和雜誌社參與出版製作工作。

張偉強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樹培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律師，負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截至本年報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分別為36,730,000股及701,900,000股，總數為738,63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78%。

財務報表附註30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年內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內授出/ 行使/註銷	於年內 失效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3,000,000	-	(3,000,000) (附註)	-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5,035,000	-	-	25,03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附註： 隨着張錦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因此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附註1)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港元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錦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2)	-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7,700,000	-	-	-	37,7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71,000,000	-	-	-	71,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c) 其他人士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27,000,000	-	(25,000,000)	-	202,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0.33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0.22	不適用

於年內所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附註：

-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股價乃就披露類別中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隨着張錦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因此被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9.19%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3%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1)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32%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7%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1%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4)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續)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偉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接着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萬曉麟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萬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9.19%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0.3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一件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一名執行主席、一名執行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以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15/15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9/15
萬曉麟先生	15/15
鄭國民先生	5/15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1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11/15
王調軍先生	6/15
陳立祖先生	9/15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黎文濤先生	2/2
王調軍先生	2/2
陳立祖先生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黎文濤先生	1/1
萬曉麟先生	1/1
王調軍先生	1/1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a)中披露。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年內，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填補因一位執行董事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達9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9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Deloitte.

德勤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0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及貫徹地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46,221	51,354
銷售成本		(32,018)	(37,204)
毛利		14,203	14,150
其他收入		4,037	2,887
行政費用		(87,249)	(81,713)
開發費用之攤銷		(17,105)	(23,818)
研究開發支出		(4,362)	(8,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6,842)	(8,16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	(42,32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40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4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740)	(1,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9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	2,736	—
財務費用	8	(3,893)	(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	2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5,591)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234)	—
開發費用之已確認減損	16	(15,850)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18	—	(3,491)
除稅前虧損	9	(159,357)	(162,931)
稅項	1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9,357)	(162,931)
每股虧損—基本	12	(4.34)港仙	(4.8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305	36,275
預付租賃款項	14	25,059	25,394
投資物業	15	57,836	56,015
開發費用	16	—	32,95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7	3,931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	7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21,739	—
無形資產—會籍	22	1,385	—
證券投資	19	—	1,385
		<u>141,255</u>	<u>164,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3	3,595
應收貿易賬款	21	6,568	9,152
預付租賃款項	14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0,227	23,151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640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23	—	1,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30,898	75,796
可退回稅款		96	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24,552	—
證券投資	19	—	23,036
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19,536	15,194
		<u>92,355</u>	<u>159,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7,363	9,6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11,912	14,163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33	4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26	48	34
		<u>19,356</u>	<u>24,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99</u>	<u>135,192</u>
		<u>214,254</u>	<u>300,12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73,398	346,160
儲備		(162,586)	(49,388)
		210,812	296,77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26	103	16
遞延稅項負債	31	3,339	3,339
		3,442	3,355
		214,254	300,127

第30頁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2,352	676,178	171,671	(56,948)	—	19,208	446	(137)	—	(752,034)	390,7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	7	—	—	7
重估盈餘	—	—	—	—	30,990	—	—	—	—	—	30,990
來自重估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339)	—	—	—	—	—	(3,33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27,651	—	—	7	—	—	27,658
年內虧損	—	—	—	—	—	—	—	—	—	(162,931)	(162,931)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費用)	—	—	—	—	27,651	—	—	7	—	(162,931)	(135,273)
行使認股權證	7,058	4,588	—	—	—	—	—	—	—	—	11,646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3,902	—	—	—	(3,902)	—	—	—	—	—
行使購股權	6,750	12,187	—	—	—	—	—	—	—	—	18,937
股份發行費用	—	(51)	—	—	—	—	—	—	—	—	(51)
已確認減損	—	—	—	10,777	—	—	—	—	—	—	10,777
	13,808	20,626	—	10,777	—	(3,902)	—	—	—	—	41,3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160	696,804	171,671	(46,171)	27,651	15,306	446	(130)	—	(914,965)	296,77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46,171	(27,651)	—	—	—	—	(18,52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46,160	696,804	171,671	—	—	15,306	446	(130)	—	(933,485)	296,7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已扣除	—	—	—	—	—	—	—	(183)	—	—	(183)
直接股本確認之費用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59,357)	(159,357)
年內確認之總費用	—	—	—	—	—	—	—	(183)	—	(159,357)	(159,54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4,145	—	—	—	—	24,145
行使認股權證	24,738	16,080	—	—	—	—	—	—	—	—	40,81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3,678	—	—	—	(13,678)	—	—	—	—	—
行使購股權	2,500	4,875	—	—	—	—	—	—	—	—	7,375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	—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1,249	—	1,249
	27,238	34,626	—	—	—	10,467	—	—	1,249	—	73,5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398	731,430	171,671	—	—	25,773	446	(313)	1,249	(1,092,842)	210,812

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代價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並已扣除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減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9,357)	(162,93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6,842	8,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5,591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23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5	335
開發費用之攤銷	17,105	2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13	7,087
股息收入	(85)	(82)
利息支出	3,893	9
利息收入	(922)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219
存貨撇減	3,786	14,294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收益	(273)	—
證券投資變現虧損淨額	—	342
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404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2,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4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740	1,526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36)	—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15,850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	3,49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	(23,00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3,008)	(51,628)
存貨增加	(334)	(2,1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74	(1,33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1,994	5,752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938	2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282)	4,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963)	(3,181)
應付有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34)	(21)
持作出售投資增加	(1,647)	—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3,277)	(48,332)
已收利息		922	328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34)	(6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52,389)</u>	<u>(48,066)</u>
投資業務			
給予聯營公司墊款		(10,545)	(17,318)
給予一所合作合營公司墊款		(694)	(1,4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30	—
增加發展成本		—	(17,438)
購買證券投資		—	(2,331)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2,577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	8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11,467)</u>	<u>(37,045)</u>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193	30,58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4,145	—
已付利息		(3,893)	(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7)	(34)
股份發行費用		(7)	(51)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68,381</u>	<u>30,4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25	(54,6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4	69,809
滙率變動之影響		(183)	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36</u>	<u>15,1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u>19,536</u>	<u>15,194</u>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列載於年報第2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儲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46,17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其要求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或以相當於某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授予購股權時，應按授出當日決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作支出項目列賬。在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被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或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此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導致本年度之虧損增加，所增加之金額即就本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所確認之金額，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財務影響參閱附註3）。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準則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欠缺活躍市場報價兼且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應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初次確認後應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會所會籍為數1,38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會籍」一項，該等會所會籍先前列入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其他投資之23,0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之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應收貸款」。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財務負債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考慮。倘該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類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已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估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表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款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積虧損(財務影響參閱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出售時可收回之賬面值而引致之稅項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已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財務影響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計入行政費用)	(335)	(3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335	3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736)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1,249	—
	<u> </u>	<u> </u>
年度虧損減少	<u>(1,487)</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前瞻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04	(25,729)	36,275	—	36,275
預付租賃款項	—	25,729	25,729	—	25,729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24,421	—	24,421	(24,421)	—
無形資產—會籍	—	—	—	1,385	1,3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23,036	23,036
香港(準則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	3,339	3,339	—	3,339
儲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商譽儲備	(46,171)	—	(46,171)	46,171	—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0,990	(3,339)	27,651	(27,651)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及香港 (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累計虧損	(914,965)	—	(914,965)	(18,520)	(933,485)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二零零七年新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責任— 廢棄電器及電子 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二零零七年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層認為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預期應用二零零七年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現正尋求專家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並認為其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參下文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已列入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例外，該等項目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對於該等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聯營公司，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發生交易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非法人實體例如合夥商行)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項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合作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作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作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作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合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合作合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但假若未變現之虧損表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會確認整項虧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貨物銷售乃在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按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固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為較短時間)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在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在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得自收購之無特定年限之無形資產首先按成本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此等無特定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減損(如有)確認。此等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方會將開發費用產生之自有無形資產確認入賬：

- 建立一項可識別之資產；
- 所建立資產未來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地量度。

所產生之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列賬。當資產可供使用(即當資產處於所需地點及狀態，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即開始攤銷資產。

倘未能確認自有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均被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表，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確認，並納入其中。

稅項

稅項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損列賬。減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一個集團企業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累計開支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經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除外。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出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減損(如有)幅度。倘未能為個別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釐定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損於後來出現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被確認無減損之賬面值減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有效而及時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專責制訂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屬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目的之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及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	42,143	47,247
租金收入	4,078	4,107
	<u>46,221</u>	<u>51,354</u>

董事認為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接近10%)應包括於營業額內，以為本集團收益及主要業務提供更具意義之分析。因此，比較金額已予重列，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單位所組成，分別為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此等單位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業務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1,731	412	4,078	46,221
分類業績	5,192	(73,026)	6,612	(61,222)
未被分類支出				(49,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740)
財務費用				(3,8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234)
除稅前虧損				(159,357)
稅項				—
年度虧損				(159,357)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288	21,886	58,097	99,27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931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130,408
綜合資產總值				233,610
負債				
分類負債	9,370	5,412	646	15,42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7,370
綜合負債總額				22,7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6	—	288	468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6,595	—	510	17,1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4	3,263	—	2,186	6,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344	283	450	5,765	6,842
開發費用之已確認減損	—	15,850	—	—	15,850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7,010	237	4,107	51,354
分類業績	1,291	(98,339)	3,907	(93,141)
未被分類支出				(72,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1,526)
財務費用				(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5,591)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3,491)
除稅前虧損				(162,931)
稅項				—
年度虧損				(162,931)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u>21,093</u>	<u>73,008</u>	<u>56,244</u>	150,34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740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61,180</u>
綜合資產總值				<u>324,43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997</u>	<u>3,461</u>	<u>646</u>	19,104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8,560</u>
綜合負債總額				<u>27,664</u>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8	—	229	1,164
增添開發費用	—	17,916	—	—	17,916
開發費用之攤銷	—	23,564	—	254	23,8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6	3,769	—	2,930	7,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準備	2,227	2,556	—	3,383	8,166
開發費用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	—	10,777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	—	3,491	3,49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進行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5,959	51,354
中國	262	—
	<u>46,221</u>	<u>51,354</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02,371	158,222	105	18,809
中國	831	5,034	75	42
未被分類	130,408	161,180	288	229
	<u>233,610</u>	<u>324,436</u>	<u>468</u>	<u>19,08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	12	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3,881	—
	<u>3,893</u>	<u>9</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5,067	5,334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9	635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23,925	22,537
	<u>29,531</u>	<u>28,506</u>
減：撥作開發費用	—	430
	<u>29,531</u>	<u>28,076</u>
核數師酬金	900	835
存貨撇減	3,786	14,294
預付租約款項之攤銷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固有資產	6,172	7,540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1	25
	<u>6,213</u>	<u>7,565</u>
減：撥作開發費用	—	478
	<u>6,213</u>	<u>7,08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816	37,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219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63	1,533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273)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42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直接開支20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0,000港元)	(3,876)	(3,907)
利息收入	(922)	(328)
股息收入	(85)	(82)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薪金1,0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22,000港元)支付予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有關款項於損益表內分類為研究及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五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張偉東	120	1,050	12	1,182
朱邦復	120	990	—	1,110
張錦成	90	828	9	927
鄭國民	120	120	—	240
萬曉麟	—	716	12	728
黎文濤	120	120	—	240
王調軍	400	—	—	400
陳立祖	120	120	—	240
二零零六年總額	1,090	3,944	33	5,06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張偉東	120	1,050	12	1,182
朱邦復	120	1,025	—	1,145
張錦成	120	1,096	12	1,228
鄭國民	120	120	—	240
萬曉麟	—	687	12	699
黎文濤	120	120	—	240
王調軍	480	—	—	480
陳立祖	120	—	—	120
吳士宏	—	—	—	—
二零零五年總額	1,200	4,098	36	5,334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156	2,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2,180</u>	<u>2,321</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1。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59,357)	(162,9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7,887)	(28,5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8)	(4,082)
未獲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8,095	18,8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10	13,780
年度稅項	—	—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59,3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9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70,446,000股(二零零五年：3,366,25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下表概列因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4.38	4.84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附註3)	(0.04)	—
	<u>4.34</u>	<u>4.8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原列	128,400	32,106	15,289	62,390	238,18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64,200)	—	—	—	(64,200)
重列	64,200	32,106	15,289	62,390	173,985
添置	—	228	—	936	1,1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34,380)	—	—	—	(34,380)
出售	—	—	(839)	(15,353)	(16,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20	32,334	14,450	47,973	124,577
添置	—	—	—	468	4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915	—	—	—	9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5)	(125)
出售	—	(132)	—	(1,749)	(1,8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5	32,202	14,450	46,567	123,95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原列	81,670	28,077	12,679	44,770	167,19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32,844)	—	—	—	(32,844)
重列	48,826	28,077	12,679	44,770	134,352
年度撥備	701	1,254	592	5,018	7,5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26,147)	—	—	—	(26,147)
撥回減值	(11,500)	—	—	—	(11,500)
出售時撇除	—	—	(615)	(15,353)	(15,9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80	29,331	12,656	34,435	88,302
年度撥備	701	761	587	4,164	6,21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97)	(97)
出售時撇除	—	(79)	—	(1,690)	(1,7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1	30,013	13,243	36,812	92,6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40	3,003	1,794	13,538	36,27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或5%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兩者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中期租賃土地	<u>25,394</u>	<u>25,729</u>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25,059</u>	<u>25,394</u>
流動資產	<u>335</u>	<u>335</u>
	<u>25,394</u>	<u>25,729</u>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以賬面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8,233
以賬面值由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16,792
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30,99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15
以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於損益表之已確認公平價值增加	2,736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836</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嘉漫(香港)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成員，擁有適合資格及近日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開發費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5,045
添置	17,916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488
年內攤銷	23,818
已確認減損	6,7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6
年內攤銷	17,105
已確認減損	15,85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55
	<hr/> <hr/>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會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承受任何減值時進行測試。

為了回應電腦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及終止向美國購買資產及技術牌照，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屬微不足道，並確認減損約15,8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數額乃按來自產品發展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進行推算。

1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38,574	38,574
非上市	18,101	18,101
應佔收購後虧損，減已收股息	(52,744)	(44,504)
	<u>3,931</u>	<u>12,171</u>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u>6,000</u>	<u>9,9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方」)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研發及持有蔬菜 種植生物肥料
環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出版及發展電子出版

1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九方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股份（「該等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該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該等股份。目前，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該等股份。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九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該日為九方註冊成立時所制定之財務報告日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1,513	156,822
負債總額	(167,708)	(141,145)
負債淨額	(86,195)	15,6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931	12,171
營業額	347,721	380,700
年度虧損	(93,409)	(58,75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8,240)	(10,034)

1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之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719</u>	<u>9,560</u>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309</u>	<u>17,590</u>

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合作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費用	9,500	9,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9,500)</u>	<u>(8,760)</u>
	<u>—</u>	<u>740</u>

於合作合營公司投資之費用包括於過往年度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4,6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55,000港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55</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6
年內攤銷	388
年內已確認減值	<u>3,49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5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作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率	主要業務
			%	
北京人教文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人教」)	中外合營 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本集團持有北京人教51%註冊資本及於股東大會控制51%投票權。然而，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北京人教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北京人教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合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257</u>	<u>962</u>
非流動資產	<u>1,276</u>	<u>1,998</u>
流動負債	<u>(2,633)</u>	<u>(1,510)</u>
本集團應佔合作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740</u>
收入	<u>—</u>	<u>—</u>
開支	<u>(1,550)</u>	<u>(2,992)</u>
本集團應佔合作合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u>(740)</u>	<u>(1,526)</u>
並無確認及累計並無確認應佔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u>(50)</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乃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乃分類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適當類別(詳情見附註3)。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會籍	1,385	—	1,385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20,791	20,791
— 海外	—	445	44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1,236	21,236
	—	1,800	1,800
	—	23,036	23,036
	1,385	23,036	24,421
上市證券市值	—	21,236	21,236

20. 存貨

存貨均為製成品，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8,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0天	4,976	7,360
61 – 90天	228	183
超過90天	1,364	1,609
	<u>6,568</u>	<u>9,15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無形資產 – 會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企業會所會籍	<u>1,385</u>

企業會所會籍乃休閒會所之終身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持續使用會籍，且有能力繼續使用。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擁有無限制使用年期。會所會籍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獲得確定為有限。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認為，會所會籍並無承受減值。

23.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銀行結餘及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在短期內到期（一般來說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且按市場平均利率2厘（二零零五年：1厘）計息。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約21,739,000港元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該款項並不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實際利率為8厘。

董事認為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23,661
海外	891
	<u>24,552</u>

上述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0天	4,229	5,086
61 – 90天	1,233	2,090
超過90天	1,901	2,469
	<u>7,363</u>	<u>9,645</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7	43	48	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21	103	16
	<u>174</u>	<u>64</u>	<u>151</u>	<u>5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1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51</u>	<u>50</u>	<u>151</u>	<u>5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8)	(3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03</u>	<u>16</u>

26.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1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	2,000,000	200,000
	<u>6,0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23,520	332,352
行使購股權	67,500	6,750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9)	70,580	7,058
	<u>3,461,600</u>	<u>346,16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1,600	346,160
行使購股權 (附註)	25,000	2,500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9)	247,380	24,738
	<u>3,733,980</u>	<u>373,3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33,980</u>	<u>373,398</u>

附註：年內，25,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9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25,000,000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7,375,000港元。

29. 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95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247,380,000份（二零零五年：70,58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5港元認購247,380,000股（二零零五年：70,5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已予撤回。2,320,000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到期。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0,0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有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6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所投資公司」) 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6,7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59%。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 (須為交易日) 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行使 (附註)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2,000,000	-	(1,000,000)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11,065,000	-	-	11,065,000	-	-	(3,000,000)	8,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11,000,000	-	-	11,000,000	-	-	(3,000,000)	8,000,000
					34,065,000	-	(1,000,000)	33,065,000	-	-	(6,000,000)	27,0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25,035,000	-	-	25,035,000	-	-	-	25,03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48,200,000	-	(10,500,000)	37,7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71,000,000	-	71,000,000	-	-	-	71,000,000
					73,235,000	71,000,000	(10,500,000)	133,735,000	-	-	-	133,735,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41,000,000	-	(21,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262,000,000	(35,000,000)	227,000,000	-	(25,000,000)	-	20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0.212	-	-	-	-	30,000,000	-	-	30,000,000
					41,000,000	262,000,000	(56,000,000)	247,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	252,000,000
					148,300,000	333,000,000	(67,500,000)	413,800,000	30,000,000	(25,000,000)	(6,000,000)	412,8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價為0.295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即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為0.33港元。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1港元(二零零五年：27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授出。因本公司一名顧問於中國銷售及推廣中文資訊基建而授予彼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249,000港元。由於顧問之服務之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茲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211港元
行使價	0.212港元
預期波幅	50.40%
預期有效期	1年
無風險比率	3.38%
預期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1,249,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重列)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2	—	(2,05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62)	—	62	—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計入)	—	5,423	(2,084)	3,3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	5,423	(4,074)	3,339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173	478	(65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3	5,901	(4,725)	3,3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73,9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79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80,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546,9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3,518,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頒佈之規則及規定為香港集團公司之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並於損益表扣除。

3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5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Culturecom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及文傳電子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同日上午上述控股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
	(260)
出售之收益	290
總代價	30
以現金支付及出售所帶來之淨現金流入	30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約56,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646	639	120	120	77	61	565	1,675	30	-	52,637	75,796
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	-	-	-	1,540

年內，向一名董事取得貸款約29,000,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另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China Ever Limited支付服務費之責任向Transmeta Corporation 提供擔保。China Ever Limited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2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China Ever Limited收取任何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0(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與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	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35. 經營租約安排 (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2	3,188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0	519
	<u>2,102</u>	<u>3,707</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宗有關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被索償約11,967,000港元之法院案件被傳召作被告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該訟訴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同意命令，原告同意接納7,500,000港元之和解款項，以避免日後法律費用，並終止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該7,500,000港元款項已於年內支付，並計入行政費用。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開發費用之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4,70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予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永威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附註：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按其意願，以書面方面通知各第一批債券之持有人認購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價0.1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34,8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u>64,338</u>	<u>59,138</u>	<u>40,655</u>	<u>51,354</u>	<u>46,221</u>
除稅前虧損	(197,640)	(150,937)	(72,481)	(162,931)	(159,357)
稅項撥回	<u>189</u>	<u>141</u>	<u>—</u>	<u>—</u>	<u>—</u>
年內虧損	<u>(197,451)</u>	<u>(150,796)</u>	<u>(72,481)</u>	<u>(162,931)</u>	<u>(159,357)</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5,563)	(149,362)	(72,467)	(162,931)	(159,357)
少數股東權益	<u>(1,888)</u>	<u>(1,434)</u>	<u>(14)</u>	<u>—</u>	<u>—</u>
	<u>(197,451)</u>	<u>(150,796)</u>	<u>(72,481)</u>	<u>(162,931)</u>	<u>(159,35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72	80,795	70,989	36,275	31,305
租賃預付款					
— 非即期部份	—	—	—	25,394	25,059
投資物業	—	—	—	56,015	57,836
商譽	3,055	—	—	—	—
發展成本	81,375	55,506	45,557	32,95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045	100,101	86,274	12,171	3,931
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	6,893	5,757	740	—
證券投資	3,385	4,585	1,385	1,3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	—	—	21,739
無形資產—會籍	—	—	—	—	1,385
收購投資之按金	19,900	—	—	—	—
流動資產淨值	<u>170,926</u>	<u>114,426</u>	<u>180,824</u>	<u>135,192</u>	72,999
	451,958	362,306	390,786	300,127	214,254
長期負債	<u>—</u>	<u>(84)</u>	<u>(50)</u>	<u>(3,355)</u>	(3,442)
	<u>451,958</u>	<u>362,222</u>	<u>390,736</u>	<u>296,772</u>	210,812
股本	278,756	301,400	332,352	346,160	373,398
儲備	<u>171,754</u>	<u>60,808</u>	<u>58,384</u>	<u>(49,388)</u>	(162,58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450,510	362,208	390,736	296,772	210,812
少數股東權益	<u>1,448</u>	<u>14</u>	<u>—</u>	<u>—</u>	—
	<u>451,958</u>	<u>362,222</u>	<u>390,736</u>	<u>296,772</u>	210,812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